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专项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江 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为此编制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金剑)(官彦萍)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保留	
(张金剑)	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张金剑)		
(张金剑)	116 - 17 66 22	
	监事签字:	
(官彦萍)		(张金剑)
(官彦萍)		
(官彦萍)		
		(官彦萍)
(丁惠华)		(丁惠华)